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1月13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訂定
102年1月9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0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0日送教務處備查
102年4月17日經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所長。
 - (二)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 (三)校友代表:一至二名,任期一年,由所務會議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 (四)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任期一年,由所務會議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所長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四、 本會功能如下:
 - (一)建議本所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本所課程規劃建議與諮詢。
- 五、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六、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